

软件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根据教育部推免工作精神以及《关于做好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准备工作的通知》（教通字【2023】50 号）、《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南党发【2021】63 号）的要求，结合我院专业特点，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面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工作，严把推荐标准，严格履行程序，保证推免质量。

二、学院推免工作的基本条件

(一) 推免工作的对象为根据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毕业生。

(二) 基本推荐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思想道德素质优良，社会责任感强，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推荐遴选时已经按照正常教学计划修满必修课程，转学和校外交流学生可将学校已经认定的学分计入总学分；必修课（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只计算学生在我校修读课程的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本

年级具有我校学籍学生的前 80%以内(以排序时在校正式学籍学生数为基准)。

三、学院推免工作的遴选规则

在满足基本推荐条件的前提下，推荐名单按照综合排名成绩的顺序决定，其中综合排名成绩包括 ABCD 类课程平均学分绩和素质考核成绩两部分加权组成。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排名成绩 = ABCD 类课程平均学分绩 × 80% +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 × 20%

(一) ABCD 类课程平均学分绩计算方式见附件 1。

(二)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包括学生特殊学术专长(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

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授权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进行审核鉴定。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进行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

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本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参军入伍服兵役，按照参军入伍、嘉奖、优秀士兵、三等功及以上奖励，分别给予 5、6、8、9 分的分数认定，在旅团级以上比武竞赛中取得优胜或在遂行重大任务中表现优异的，额外给予 0.5 分加分奖励。

(三)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的特殊学术专长加分标准如下：

(1) 关于学生竞赛加分的标准参见附件 2《南开大学软件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素质考核加分标准（2023 年 8 月）》

(2) 科研论文以学生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中科院 SCI 一区论文和 CCF A 类论文加 9 分，其他 SCI 论文和 EI 索引的期刊论文加 4.5 分，核心期刊论文加 2.7 分，EI 索引的普通会议论文加 2 分；论文加分只计算一篇。

四、学院推免工作的具体流程

(一)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动员和报名工作，审核报名学生资格。凡符合南开大学免试研究生推荐标准的我院本科生均可申请，学生在报名时，须填写《2024 年南开软件学院优

秀应届本科生免试申请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申请表》（见附件 3）并同时提交申请综合素质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填写《软件学院计算学分绩专业选修课申请表》（见附件 4）。

（二）学院公布学生报名名单以及学生必修课学分绩排名。

（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本学院《推免细则》要求，进行综合素质认定，审阅相关证明材料，组织专家审核小组严格审查特殊学术专长，确定综合素质认定成绩，根据学生申报计算 ABCD 平均学分绩，并计算综合成绩。根据综合排名及本学院推免名额，确定学院推免名单，同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在学院官网公示特殊学术专长鉴定结果、计算学分绩、综合成绩、综合排名和推免名单，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未经公示的，推免资格无效。

（五）已参加本学院推免遴选，但对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及最后结果持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本学院推免名单公示期间向学院申请复议。

（六）推免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日期内将推免名单、推免学生成绩单、各专业必修课学分绩排名、计算学分绩、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综合成绩和综合排名报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五、其他

（一）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须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教务处的要求在网上进行报名，具体时间和安排以教育部统一规定的时间为准。

（二）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 获奖或科研成

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将取消学籍，并报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三) 本《细则》适用于软件学院 2024 年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对该细则有不同理解的部分，由学院推荐审核小组解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inx" or a similar variation, placed directly above the red circular stamp.

附件 1：

软件学院推荐免试过程中 ABCD 平均学分绩计算方式

为鼓励学院学生多选多学软件工程专业课程，提高工程能力和实践能力，推动学院本科课程建设质量及人才培养质量，2024年推荐免试过程中平均学分绩计算方式如下：

1、ABC 平均学分绩计算方式不变，以教务系统为准。

2、ABCD 平均学分绩计算方法调整，具体办法如下：

学生可以自主选择不少于 18 学分的 D 类课（不含通过制）进行 ABCD 平均学分绩计算。也就是说，如果所修的 D 类课超过 18 学分，可以把超过 18 学分 D 类课中成绩低的课去掉后计算。学生所修 D 类课不足 18 学分的，按所有已修 D 类课的平均学分绩计算，即以教务系统计算为准。学院核定学生自主选择的 D 类课成绩真实性后，重新计算 ABCD 平均学分绩。

3、本办法有解释不明确或者争议的，由软件学院免试研究生推荐审核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2:

南开大学软件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素质评价加分标准（2023 年 8 月）

竞赛名称	竞赛级别	奖项设置	对应加分	备注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A 级	一、二、三等奖	20、15、10	所得分数除以名次
“挑战杯”天津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B 级	一、二、三等奖	10、8、5	所得分数除以名次
ACM-ICPC 全球总决赛	A 级	金、银、铜奖	20、15、10	
ACM-ICPC 亚洲区域赛	B 级	金、银、铜奖	15、10、5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B 级	一、二、三等奖	15、10、5	所得分数除以名次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B 级	金、银、铜奖	15、10、5	所得分数除以名次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本科组	C 级	一、二、三等奖	6、4、2	

附件 3：

2024 年南开软件学院
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申请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学号		姓名		毕业专业	
性别		政治面目		联系电话	
ABC 学分绩		ABC 学分绩排名		本专业学生数	
ABCD 学分绩		ABCD 学分绩排名		英语 6 级成绩	

何时何地获得何种奖励或荣誉（是否国防生：□）（相关材料复印件附本表后）

参加科研工作、研究成果、发表论文等情况（相关材料复印件附本表后）

本人以诚信的态度申请保研名额，为以上个人所填内容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如保研申请成功不得无故放弃保研名额。

申请人签字：

考核小组成员 (签字)			
综合素质评价成 绩			
专业综合排名成绩=ABCD 类课程平均学 分绩×80%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20%		专业综合排名	
学院意见			
主管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内全部排名成绩，精确到 0.001

附件 4:

软件学院计算学分绩专业选修课申报表

学生信息	学号:		姓名:	
	联系电话:			
	ABC 平均学分绩:		ABC 平均学分绩排名:	
	申报 D 类课学分总数(不含通过制):			
	所有已修 D 类课学分总数(含通过制):			
申请进行 ABCD 平均学分绩计算的专业选修课课程信息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确认签字	签名:			
	日期:			